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时, 下午 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合规。

(五)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7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29,962,1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396%,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 代表股份 716,530,45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31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 代表股份 13,431,69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7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3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431,694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66,25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9%; 反对 2,596,7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7%; 弃权 499,15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8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33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508%; 反对 2,596,7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330%; 弃权 499,15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6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840,15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3%; 反对 2,622,8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3%; 弃权 499,15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8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309,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565%; 反对 2,622,8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273%; 弃权 499,15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6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900,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6%；反对 2,507,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4%；弃权 55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047%；反对 2,507,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651%；弃权 554,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审议《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64,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6%；反对 2,507,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4%；弃权 590,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359%；反对 2,507,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651%；弃权 590,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14,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5687%；反对 2,551,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6%；弃权 596,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8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629%；反对 2,551,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79%；弃权 596,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9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73,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9%；反对 2,57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2%；弃权 51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43,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051%；反对 2,570,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395%；弃权 51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审议《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35,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6%；反对 2,566,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7%；弃权 560,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185%；反对 2,566,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111%；弃权 560,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0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14,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7%；反对 2,556,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2%；弃权 591,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8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629%；反对 2,55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329%；弃权 591,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30,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9%；反对 2,482,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6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821%；反对 2,482,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8.4827%；弃权 6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5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 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30,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5709%；反对 2,482,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3401%；弃权 6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76.6821%；反对 2,482,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8.4827%；弃权 6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5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30,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5709%；反对 2,482,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3401%；弃权 6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76.6821%；反对 2,482,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8.4827%；弃权 649,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5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615,650,588 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14,311,562 股。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79,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7.2601%；反对 2,480,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1700%；弃权 65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76.6821%；反对 2,480,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8.4678%；弃权 65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615,650,588 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14,311,562 股。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79,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7.2601%；反对 2,480,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1700%；弃权 65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821%；反对 2,480,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78%；弃权 65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615,650,588 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14,311,562 股。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79,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01%；反对 2,493,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0%；弃权 638,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5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821%；反对 2,493,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617%；弃权 638,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61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5418%；反对 3,253,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7%；弃权 90,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992%；反对 3,253,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236%；弃权 90,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61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8%；反对 3,206,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3%；弃权 13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992%；反对 3,206,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745%；弃权 13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571,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5%；反对 3,305,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9%；弃权 84,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1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545%；反对 3,305,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30%；弃权 84,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571,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5355%；反对 3,232,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4529%；弃权 157,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74.7545%；反对 3,23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24.0695%；弃权 157,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727,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5569%；反对 2,813,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3854%；弃权 42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197%；反对 2,813,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33%；弃权 42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618,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9%；反对 2,982,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5%；弃权 361,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037%；反对 2,982,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15%；弃权 361,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总表决情况：同意 726,83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0%；反对 2,488,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9%；弃权 64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865%；反对 2,488,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8.5289%；弃权 64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二）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小洁、张雪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16日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郑风雷先生简历

郑风雷先生，汉族，1969年9月出生，陕西安康人，工程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7月至今，在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计划经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资产运营部主任。现任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产运营部主任。

郑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